

攀 枝 花 市 水 利 局

关于将攀枝花丰源矿业有限公司 列入水土保持“重点关注名单”的公告

攀枝花丰源矿业有限公司（注册号：915104006841864907）：

经查，攀枝花丰源矿业有限公司 100 万吨选矿厂扩能技改项目未经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擅自投产使用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第二十七条“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中的水土保持设施，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；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，应当验收水土保持设施；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。”的规定。依据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实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用监管“两单”制度的通知》应列入水土保持“重点关注名单”生产建设单位的规定，现决定将你单位列入“重点关注名单”，并通过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、四川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管理系统等向社会公开，公开期一年。

你单位如对本决定有异议，可以自公开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六个月内向仁和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